# 愛之論

## 古水

庚寅年八月初七 / 2010-09-14

愛乎哉余之爲人，物無巨細，恆念其用而留之，不敢濫棄，類極吾祖桓公。或有哂余：「古水爲人，何其愛哉，一絲一綫，亦不見遺。」噫！余豈慳吝人也？蓋覺物各所用，今日蠲之，明日无之。比之于學，亦是理也，所謂無用之書，殆及用時，方察其要，悔其不知。故爲人爲學不愛可耶？

愛者，憐也。子貢愛羊廢禮，夫子愛禮而誨之，斯義也。古之聖人非獨愛禮，亦愛其民，爲政以仁德，與民休養，滋民生息。若夫爲政者不愛民而愛財貨，標榜道義，暗縱盜賊，廟堂結黨，傾軋攻訐，長此以往，恐天下大亂猝起。愛其民者，天下亦愛之；保其民者，天下恒保之，安得能去？是當牢志而常自省也。

愛學以修身，愛民以治國，是乃明愛之人，焉謂不智哉？今天下知愛者，又曷其少哉。